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盈利預警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相對二零零七年同期業績而言將會大幅下跌。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相對二零零七年同期業績而言或會大幅下跌。根據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負面影響主要來自(i)物業單位銷售顯著減少；(ii)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iii)發展中物業及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及(iv)就年內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該等公平值虧損、減值虧損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屬非現金項目，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量產生影響。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以董事會對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為基準，而有關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本集團正在落實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有關業績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景輝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八名執行董事朱景輝先生、區國泉先生、陳喬女士、文力先生、王子晗小姐、趙陽先生、林偉明先生及馬學綿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四名非執行董事趙巨群先生、何華生先生、陳木東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及吳家創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楊彪先生、莫境堂先生、陳潔儀女士及周啟平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附註）。

附註： 1. 聲稱推選陳潔儀女士、陳木東先生、周啟平先生、林偉明先生、馬學綿先生、吳家創先生及趙陽先生之有效性有待法院判決。

2. 陳喬女士、文力先生、王子晗小姐及何華生先生之任命有待法院判決。